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1.1%。
-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7,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2,896	188,702
銷售成本		(343,965)	(345,751)
毛損		(21,069)	(157,049)
其他收入	4	34,036	28,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5)	(6,655)
行政開支		(128,793)	(122,304)
其他經營開支		(8,877)	(8,265)
財務費用	5	(93,802)	(90,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339)	5,6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54)	(1,9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6,574
商譽減值虧損		(70,276)	(47,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43,589)	(383,9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922)	1,37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47,511)	(382,53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5,204
年內虧損		(347,511)	(377,33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455)	(344,249)
非控股權益		(24,056)	(33,085)
		(347,511)	(377,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3,455)	(349,453)
已終止業務		-	5,204
		(323,455)	(344,249)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	(45.386)	(48.3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45.386)	(49.0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7,511)	(377,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 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30,255	5,041
— 一間合營企業	181	(775)
— 聯營公司	4,309	2,168
	<u>34,745</u>	<u>6,434</u>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8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6,681)
	<u>—</u>	<u>(6,68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2,766)</u>	<u>(380,06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463)	(347,546)
非控股權益	(21,303)	(32,518)
	<u>(312,766)</u>	<u>(380,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12,766)	(349,575)
已終止業務	—	2,029
	<u>(312,766)</u>	<u>(347,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206	389,061
預付租金		–	130
商譽		69,032	135,334
採礦權		647,373	646,653
其他無形資產		–	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816	129,5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6,067	6,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442
		26,566	–
		1,400,060	1,375,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3,779	14,3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298,216	521,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67	446,258
可收回稅款		9,774	1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86	31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835	633,273
		1,234,757	1,969,7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01,465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649	306,857
開墾費用撥備		85,249	74,021
稅項撥備		–	93
銀行貸款	11	461,112	709,308
		1,396,475	1,660,0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1,718)	309,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8,342	1,685,4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53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439	–
可換股債券		–	184,050
遞延稅項負債		23,126	19,264
		73,097	203,314
資產淨值		1,165,245	1,482,111
股本權益			
股本	12	71,267	71,267
儲備		1,053,439	1,35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124,706	1,425,177
非控股權益		40,539	56,934
股本權益總值		1,165,245	1,482,111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中投」)及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訂立一項資本注入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久安同意向輝瑞注入資本約152,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資本注入」)。於資本注入完成後,輝瑞之註冊資本將由約6,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約158,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久安及中投將分別持有輝瑞註冊資本之96%及4%。輝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購入煤炭、建築材料及煤機配件貿易。資本注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資本注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述資本注入外,年內本集團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7,3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6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約309,7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在有關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直接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數項措施並正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甲)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乙) 本集團正在與中國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籌集總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約269,100,000港元)之新中長期債券;

- (丙) 本集團正在與一間銀行磋商，以續期其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2,2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
- (丁) 本集團已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2,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續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後償還。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以下現有及預期現金狀況：

- (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80,800,000港元；
- (乙)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將產生正現金流。

假設上述措施於可預見的未來成功實施，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全額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予修訂，以澄清在折讓影響不大之情況下，未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值而毋須折讓。這符合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成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日後可能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開呈列。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遵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對投資對象存在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需要綜合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除非合營安排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否則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合營企業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改變其在合營安排方面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往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按照準則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金額之規定限制於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展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之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與商譽減值相關之披露已相應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抵銷規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實體何時「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惟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須於相關法例規定的觸發政府徵費支付義務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政府徵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所呈報年度，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源於中國，而其位於中國境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人員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01,900,000港元或31.6%(二零一二年：約146,500,000港元或77.6%)、約115,100,000港元或35.6%(二零一二年：約42,000,000港元或22.3%)及約32,600,000港元或10.1%(二零一二年：無)分別來自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96.1%(二零一二年：98.9%)乃來自該等客戶。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322,896	188,702
已終止業務		
煤層氣相關業務	—	361
	322,896	189,06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3,766	17,747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308	4,446
匯兌收益淨額	721	—
輔助材料銷售	243	24
易耗器材銷售	147	424
服務收入	994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2	829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656
政府補助金	—	1,848
撥回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3,791	—
撥回應計費用	2,655	—
其他	1,180	1,233
	34,036	28,207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0,360	58,09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072	7,797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7,432	65,89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28,014	27,304
	<hr/>	<hr/>
	95,446	93,19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1,644)	(2,508)
	<hr/>	<hr/>
	93,802	90,687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每年6.45%（二零一二年：5.71%）之利率予以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6,682	342,456
核數師酬金	1,640	1,562
折舊	37,902	35,014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3,291	2,873
預付租金攤銷	130	308
採礦權攤銷	18,198	4,1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3	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548	144,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1)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2	1,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867	—
開墾費用撥備	10,236	7,551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鑑於本集團有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268	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0	946
	<u>678</u>	<u>1,84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44	(3,221)
	<u>3,922</u>	<u>(1,377)</u>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3,455)</u>	<u>(344,249)</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712,67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200,000港元)及於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2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3,455)	(344,249)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5,204
	<u> </u>	<u> </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23,455)</u></u>	<u><u>(349,453)</u></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9,5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計算在內。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7,024	265,912
應收票據	1,192	255,725
	<u>298,216</u>	<u>521,637</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585	40,376
91日至180日	42,259	25,140
181日至365日	88,384	123,237
超過365日	131,094	89,103
	<u>309,322</u>	<u>277,856</u>
減：減值撥備	(12,298)	(11,944)
	<u>297,024</u>	<u>265,9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6,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87,306	65,51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5,881	28,10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5,041	95,135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1,608	74,424
逾期一年以上	67,188	2,735
	<u>297,024</u>	<u>265,912</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4	11,866
匯兌差額	354	78
	<u>12,298</u>	<u>11,9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9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422	15,113
應付票據	278,043	554,651
	<u>301,465</u>	<u>569,764</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05	12,745
91至180日	5,000	1,237
181至365日	5,825	337
超過365日	2,592	794
	<u>23,422</u>	<u>15,1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4,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15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2,700,000港元)已獲獨立第三方擔保。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461,112</u>	<u>709,30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4,852	609,756
無抵押	256,260	99,552
	<u>461,112</u>	<u>709,308</u>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4	712,674
股份合併(將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至每股1.0港元)	-	-	(6,414,063,232)	-
股本削減(將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	-	-	(641,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	71,2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若干煤礦間歇性暫停營運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產量。然而，由於本年度暫停營運之時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短，故本年度之總產量有所改善。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正常營運之煤礦(包括小河二礦、向陽煤礦及興運煤礦)。本集團另外兩個煤礦(即小河一礦及小河三礦)因尚未收到政府批准恢復營運，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

儘管本年度平均煤價下跌，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因銷售及產量有所改善而較上一年度增加。不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成本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仍屬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業面臨「蕭條期」。中國煤炭企業面對煤價下跌，需求疲弱的事實。現時，人們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不同企業試圖尋找各種清潔能源，以替代傳統煤炭能源。然而，煤炭能源仍然是企業發電及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廉價及最常用之能源。預期煤炭能源在中短期內將不會輕易被其他能源取代。

根據中國煤炭業若干統計數據顯示，於過去數月，倉庫或港口之累計煤炭庫存已達至高水平，這說明近期煤炭之供應增長速度快於煤炭之需求增長速度，導致對短期內之煤價帶來壓力。然而，中國之煤炭交易活動仍然活躍。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之進口量約佔全球煤炭交易量之25%。二零一三年煤炭之淨進口量合共為320,0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0,000,000噸。

為保護環境，業內不同之煤炭企業均致力於勘探優質煤及盡量減少對環境之污染。據信，煤炭業不僅參考將予提供產品之質量，亦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中堅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約為32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188,700,000港元增加71.1%。收益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煤礦恢復營運，而暫停營運之時間相對較於上一年度短。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售量達約877,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售量(約347,000噸)增加152.7%。

儘管銷售量有所改善，但年內煤炭之售價因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持續疲弱而繼續下跌。煤炭之平均售價已由上一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441.4元跌至本年度之每噸人民幣291.5元。

毛損

本年度之毛損約為21,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毛損約為157,000,000港元。毛損總額減少86.6%，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之收益增加，以及年內產生之成本與上一年度相若。於上一年度，銷售成本之金額對收益而言屬重大，原因是即使產量因煤礦長期暫停營運而下降，仍需要產生若干費用(如煤礦之拆遷及安置開支、煤礦其他經常性相關成本)。此外，由於上一年度煤礦暫停營運時間更長，本集團須以較高成本向外購買煤炭，滿足客戶銷售訂單，而於本年度，所有煤炭均由本集團自身生產，並無外購。因此，上一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本年度相對較高，且上一年度之毛損亦較本年度為高。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28,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40,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4,5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採礦權及預付租金攤銷約18,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100,000港元)，及(iii)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1,900,000港元(上一年度：零)。行政開支總額僅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年內採礦權之攤銷有所增加。此外，年內對若干長期未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11,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90,700,000港元略微增至本年度之約93,8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如銀行貸款)高於上一年度。隨著年內平均銀行借款的增加，本年度亦產生較高之財務成本。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致力於縮短未收回應收賬款之結算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銀行借款結餘總額有所減少。

虧損淨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44,200,000港元減少約6.0%。年內持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年內煤炭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本集團未在其煤炭銷售方面實現有利毛利)；(ii)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股市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增加；及(iii)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70,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4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i)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約為29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約265,900,000港元增加11.7%。應收賬款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客戶作出較多銷售，因而於本年度末的應收賬款結餘較高。

在應收賬款總額中，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其於本年度末貢獻約24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7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84.0%，其中約67,20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

就長期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a) 透過檢討自本年度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後續結算，中孚已進一步結清約99,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佔於本年度末其未償還結餘總額之40.1%；
- (b) 透過檢閱中孚之財務狀況，注意到中孚擁有充足之資產償還債務；
- (c) 透過與中孚之代表進行訪談，注意到中孚處於正常營業中；
- (d) 透過檢討中孚之集團架構，相信其可能自其控股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取得財務支持；
- (e) 透過檢討以往與中孚之交易記錄，中孚從未使本集團發生壞賬；及
- (f) 中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未來結清未償還結餘提供一份還款時間表，中孚在其中同意，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

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對長期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 (ii) 應收票據由上年度末之約255,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末之約1,200,000港元。應收票據之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透過應收票據清償應收賬款之情形少於上一年度同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主要重大結餘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購買煤炭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約為44,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600,000元)(上年度末：零)。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結餘已結清超過94%，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減值。
- (ii) 應收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之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6,700,000元)(上年度末：約7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未償還之金額屬無擔保及免息(上年度末：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汴龍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出售。原未償還款項為來自出售前期間之附屬公司間往來賬結餘。經考慮貸款之賬齡，本集團放棄了過往年度收取之利息，以加快清償。年內就應收利息作出減值約6,800,000港元。汴龍截至本年度末已清償其於上年度末未償還之大部份款項(即87%)，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
- (iii) 應收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煤層氣」)之款項約63,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約93,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將其於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煤層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者)。餘額約63,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屬無擔保及免息。

就於本年度末長期未收回之應收煤層氣款項而言，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1) 透過檢討自本年度末及至本公告日期之後續結算，煤層氣已進一步結清約6,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
- (2) 透過檢閱煤層氣之背景，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有可能從政府取得支持；
- (3) 透過檢閱煤層氣之資產，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個煤礦，具有充足之資產基礎；

- (4) 煤層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主動向本公司提供還款時間表，表明其真誠有意還款；及
- (5) 煤層氣在上述還款時間表中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逐步償還所有餘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收回餘額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278,0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54,7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301,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69,800,000港元))之約92.2%。應付票據大幅減少約276,600,000港元或49.9%，原因是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有所改善，且本公司較少倚賴票據進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之預支款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分別約為9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400,000元)及1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應付款項屬無擔保及免息。

展望

於可見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改善債務之可收回性及流動性。

除煤炭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將其業務拓展至煤炭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後，本集團將能探索國內及海外之煤炭貿易業務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嘗試透過本集團作出之各類直接或間接投資(如投資於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間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及其他投資)獲取有利回報。相信該等投資可能會在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6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70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9,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倍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9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42,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8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6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2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1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39.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一家名為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之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輝瑞主要從事購入煤炭、建築材料及煤機配件貿易。該交易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發投資有限公司(「**新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onest Oasis Limited(「**Honest Oasis**」，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資本注入協議，雙方同意向一家印尼公司(「**目標公司**」，由新發與Honest Oasi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作進一步資本注入。目標公司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從事鋁開採相關業務。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就向佰鎰通資本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佰鎰通34%之總註冊資本)訂立協議。佰鎰通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原由瑞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於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1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7,511,000港元，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61,718,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之前所述間歇性暫停營運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正常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其他事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陳博士」)及李道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李先生與陳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三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